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新都区文化馆的成都市新都区文化馆物业服务采购项目（新都政采（2021）A0013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成都新宜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0人，营业收入为566万元，资产总额为6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成都新宜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8月06日



说明：1. 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小微企业名录

登录 注册

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小微企业库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库 > 详情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成都新宜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10114762269276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06月02日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成都市新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房地产业	行业:	物业管理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经营异常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企业黑名单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

查看更多 >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 010-6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 010-68028439

